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八年級樂高機器人營隊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 二、目的：為發展本校資訊教育與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能力，培養 108 課綱資訊科技領域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能力，結合臺北市資通訊應用大賽競賽內容發展課程，並組隊參加臺北市資通訊應用大賽。
- 三、授課教師：
本校資訊組長 陳家慶老師
康寧大學資訊管理科 彭賓鈺老師
- 四、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 五、課程時間與費用：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總節數	每節收費	費用合計
2/23、3/1、3/8、3/15、3/22、 4/12、4/19、4/26、5/3、5/10、 5/17、5/24、5/31、6/7、6/14	週五 下午 4:05~5:35 (2 節課)	30 節	75 元	2250 元
支應教師鐘點費及營隊上課所需設備耗材				

- 六、上課地點：本校 1 樓多功能教室二。
- 七、活動內容：結合樂高機器人 EV3 發展系列課程，以程式編程運用顏色感測器、距離感測器與碰觸感測器等完成相關任務。
- 八、預期效益：提升本校學生程式設計之能力，增進學生的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能力
-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撕下回條，並攜帶報名費，繳回教務處資訊組-----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 「樂高機器人」課後營隊報名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_____ (簽名)

請於 113/2/2(五)AM12:00 前

繳交報名費至教務處資訊組(額滿為止)



樂高機器人課後營隊
繳費收據

承辦人

收取金額：2250 元整